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林郁智

電話：21910189#2329

電子信箱：kp1014@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27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6045333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0604533350A0C_ATTCH1.docx、A11000000F_1060453335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106年9月7日司改國是會議第5分組毒品防制決議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相關文號：本部106年8月25日法檢字第10604531010號函

。

正本：司法院、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本部保護司

副本：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法務部矯正署 1060927



10601822870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第 5 分組毒品防制決議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法務部張常務次長斗輝

肆、出席者：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及會議結論：

議題 5-2-1：緝毒政策與毒品重刑化政策之檢討

※相關機關發言

◎勞動部王科長麗雯：

毒防中心有分享因一罪一罰刑期較長，協助對象有高齡化趨勢。本部最近請地方毒防中心及衛福部提供戒癮團體、民間團體名冊，彙整提供給各地就業服務機構。另邀請民間團體提案明年公益彩券回饋金案件，如果對於協助毒癮戒治者有就業促進方案，可以提案。戒癮期間是否一併工作，尊重戒癮團體對於個案處遇內容，需要勞動部支援，我們會配合。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謹司長立中：

一、毒品成癮很難用個人意志戒癮，加上吸毒後支持力量都被破壞，單純關起來戒除毒癮，成效不足，概念上希望多給點協助，幫助戒除毒癮。

二、資源不足，現在還在建立骨架階段，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提升太快，醫療院所吃不消。施用者是否補助部分，目前沒有補助，補助費用會有爭議，如同要不要放入健保，以本司立場，現階段先以培養人力為主。是否爭取補助個人戒癮之預算我們會努力，需要時間來說服大眾。

三、個案第一次被抓到，詢問完回去又被抓到，就算兩罪，但從專

業角度，關太久已經失去刑罰目的，會讓個案逐漸適應、融入系統，反而交友關係複雜化，建議不要關太久。

◎司法院刑事廳李法官明益：

- 一、有關「檢討一罪一罰合理性」，行為人多次施行毒品之犯行，究應一行為一罰，抑或就多次行為論以一罪，應由法官本於個案具體情節依法判斷，本院予以尊重。
- 二、有關「通盤檢討現行對多次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分」，除就施用毒品者施以刑罰處遇外，是否修法創設保安處分類型，賦予法官得視個案需求，彈性運用處遇手段，本院原則上尊重主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嗣日後有更為具體之制度設計，本院再行表示意見。
- 三、其他部分涉及專業醫療評估跟政策決定，尊重主責機關決定。

◎主席：

有關施用毒品者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及有無修法必要，請大家表示意見。

◎法務部檢察司聶主任檢察官眾：

將數行為認定為一行為，會有當初連續犯廢除時的爭議。目前實務上運作沒有太大困難，實務上施用毒品之量刑及定執行刑都很輕。調整一罪一罰對於刑法體制有矛盾處，建議維持現制。

◎雲林地檢王主任檢察官聖涵：

現行法院法官認為毒品具有成癮性，所以量刑上及定執行刑都很低。可能比以前連續犯加重二分之一更低。修法的好處是緩起訴可能不用二緩、三緩，因為是連續犯。實際狀況應該還是個案認定，不能專為毒品案件去修法，對刑事法架構不是很妥適。

◎臺北地檢黃主任檢察官士元：

個人認為是觀念上調整，施用毒品者可能有成癮性，用實質上一罪

就可以涵攝問題，不需修法。如果現在要判斷有無成癮性，會增加訴訟資源及被告會打聽如何應對可進入戒癮流程。

◎主席：

有關再犯者適度併用保安處分與刑罰，請大家表示意見。

◎法務部檢察司聶主任檢察官眾：

保安處分部分，刑法第 88 條規定，施用毒品者入相當處所為禁戒處分。緩刑部分，第 74 條第 2 項第 6 款，可以緩刑並命令完成戒癮治療。但是實務上，這兩條在施用毒品判決沒有看過。

◎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麗貞：

第 5 組委員共識是檢討一罪一罰。毒品施用者議題設定是在每次都有尿液檢驗報告情形，多次吸毒行為，最高法院刑庭決議已經認定是數罪，除非修法無法改變。我個人建議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不要修刑法。若把連續犯概念修回來，對其他罪的適用影響過大。目前司法實務的個案量刑，施用 12 次判 6 個月以下，這也是法官不認同是數罪的見解，所以目前實務可說是，無包括一罪之名，而有包括一罪之實。如果不修法，是否能改變一罪一罰的立場？維持現狀可能無法回應外界。刑法第 88 條禁戒跟第 74 條緩刑部分，建議可以跟法官宣導。

◎司法院刑事廳李法官明益：

一、一罪一罰部分，差異較大是分次論刑後合併定執行刑部分，實務上法官對施用毒品罪責、刑罰處遇看法不同，差異很大。被告很多認為施用毒品是傷害自己，判刑如同殺人、強盜等。目前高院針對地院施用毒品判決有關定執行刑、量刑作審查，差異太大會撤銷。以往量刑都會盡量尊重一審事實審認定，如何入法頗費思量。

二、保安處分部分，成癮部分贊成協助脫離毒品、復歸社會。惟此不僅涉及法律問題，還有醫療專業判斷。本院樂觀其成，對於

制度設計部分，無具體意見。

◎主席：

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處罰規定競合部分，請大家表示意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張專門委員志旭：

一、毒品與管制藥品大部分是相同，但是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是管理持有管制藥品之機構，強調是管理，著重在使用流向，衛生機關定期稽核。毒品規範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施用，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不同。

二、毒品適用刑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是行政罰，目的、對象不同，應無競合問題，建議維持現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劉科長佳萍：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有關分級品項認定部分會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併同修正。

◎主席：

藥事法規定轉讓禁藥因而致人於死有加重其刑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沒有，有無需要做相類似規定？

◎法務部檢察司聶主任檢察官眾：

一、罪刑不相當部分，委員意見是認為販賣第一級毒品 0.2 公克，刑度一樣是死刑、無期徒刑，因此建議毒品刑度降低。外界跟立法院一直希望我們提高刑度，跟司改委員想法不同。建議維持現狀。

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跟藥事法著重在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藥事法就藥品、藥商、藥局、藥品廣告為規範，藥事法有刑事處罰規定。目前實務上適用無問題，係法規競合，用特別法處理即可。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著重在管理，只有行政罰沒有刑罰，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沒有衝突。建議維持現狀。

◎雲林地檢王主任檢察官聖涵：

法條競合目前實務上沒有問題。情輕法重，法院都會引用刑法第59條減輕，量刑上也沒有問題。

◎桃園地檢何主任檢察官嘉仁：

藥事法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兩法適用主要是在事實認定問題。以愷他命為例，三審認為愷他命是偽藥，一、二審認為不是。一個轉讓愷他命行為要判到7年以下有期徒刑，會涉及能否易科罰金，所以一、二審法院比較不傾向用藥事法，而是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第83條範圍太大，不是禁藥就是偽藥，與毒品有分四級不同，符合轉讓就會變成7年以下。

◎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邦樑：

要麻煩心口司謹司長針對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資源量能部分，進一步評估，因檢察署緩起訴處分比例陡升，造成量能無法因應，此部分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單純施用毒品從5年調降為3年或2年，這些人有可能進入醫療院所戒癮治療，請衛福部進一步評估。

主席結論：

- 一、多數贊成縮減單純施用毒品5年內再犯之規定。
- 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藥事法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罰規定有無競合，應否修法，請衛生福利部及檢察司研議。
- 三、一罪一罰是否合理，再犯適度併用保安處分與刑罰，請檢察司評估研議。
- 四、擴大檢察官對於多次施用毒品者得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請繼續加強辦理，併請衛生福利部評估及提升後端戒癮醫療資源量能。
- 五、請與會機關於會後一個月，就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提供法務部初步回應意見，併請司法院就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中有關院際合作部分提供意見。

議題 5-2-2：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改良，整合司法、醫療與社工資源，除矯治勒戒回歸衛福部。

※相關機關發言

◎法務部保護司張副司長云綺：

觀護人針對保護管束部分，著重在個案，如果往前移到偵查中，法律上無依據，人力亦不足。現在光是處理刑後、出監這塊，人力已嫌不足。如果往前到偵查中個案，觀護人協助量能有限。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洪科長嘉璣：

緩起訴處分對衛生福利部來說就是社區處遇，不用進入矯正機關處遇。觀護人介入應該也是緩起訴部分，就我瞭解目前緩起訴前檢察官會通知醫院，請醫院評估是否適於緩起訴再回復檢察官為是否緩起訴戒癮治療判斷。王以凡委員認為保護官在一些處遇時對於個案也會做一些背景調查，所以建議評估由地檢署團隊跟醫院評估，以上意見參考。

◎雲林地檢王主任檢察官聖涵：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除了醫療資源需提升外，觀護人力也嚴重不足。我們很認真想做戒癮治療，但轄區醫院不積極。麥寮長庚醫院都不願意接受，麥寮施用毒品被告都要跑到虎尾去做戒癮治療，就醫便利性非常重要，如果沒有根本不用談戒癮，希望心口司能多協助。

◎臺中地檢林主任檢察官柏宏：

觀護人業務太多，人力不足，建議增加員額。戒癮治療區塊，一、二級毒品部分，二級都是團體治療，一個月或兩個月才會去醫院一次，這種方式和美沙酮每天要去醫院不同，每天去醫院可以有一個提醒的功用，有沒有比較好的方式解決安非他命類毒品。另新興毒品多，成癮性高低沒有客觀數據及說明，是否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檢察官也有很多疑慮。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謹司長立中：

- 一、對於麥寮長庚，心口司已經發函。目前只能考慮替代方法，由其他地方支援。目前部長下令，部立醫院都要做毒癮戒治。
- 二、戒癮治療除替代療法外，心理治療也非常很重要。美國積極治療，效果很好但是費用很高。目前預算不足，很難一步到位。

主席結論：

- 一、毒品基金部分已立法通過，請保護司積極規劃設立。
- 二、行政院下設置直屬專責機制，督導及橫向整合協調各部會之毒品防制資源部分，會議紀錄陳行政院參考。
- 三、對於施用毒品者落實多元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部分，請衛生福利部、本部矯正署、保護司研議。
- 四、鼓勵民間設置成癮者多元處遇機構，寬列預算補助部分，本部矯正署、保護司與衛生福利部均在推動中，請於會後一個月提供相關資料。
- 五、建置成癮者社區處遇評估機制之可行性部分，請本部保護司對於此議題會後與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進行研議。

議題 5-5-12：施用毒品兒少司法處遇改良之可行性（包括重建社會鏈、各行政部門之配合）

※相關機關發言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林編纂敏蕙：

- 一、為妥處施用毒品虞犯少年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兒童之輔導，避免造成司法負面標籤效應，採「行政先行」，以行政、福利服務為方向，建議衛生福利部整合現有資源及相關專業人力（例如醫學、心理、教育、社會等，可參考日本兒童相談所制

度)，強化行政機關鑑別評估、篩檢與輔導等兒少保護功能事項。

二、為能確實評估受觀察勒戒少年成癮或濫用與否，妥善運用觀察勒戒、戒治處所資源，建請法務部矯正署對於送觀察勒戒少年，依其年齡、使用物質習性及適當治療時機等特性，研擬妥適之成癮與否評估機制。

三、為協助未繼續升學少年學習一技之長，建請勞動部將特殊際遇少年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列為政策目標，增辦或獎勵辦理適合少年學習之訓練課程，以利特殊際遇少年習技與就業。

四、為輔導不適合留於原生社區之兒少，杜絕不良環境影響，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成立公辦公營之兒少戒癮機構，或輔導有收受未滿 18 歲兒少住宿、提供戒癮服務之民間機構合法立案。另建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將未曾機構處遇、留於社區接受輔導少年納為自立生活適應方案服務對象，以協助少年轉換環境、就業自立、重建社會鏈。

五、本院已成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定期召開研修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及團體列席表示意見，以通盤檢討修正現行規定，建構完備之少年司法制度。如有涉及須廣泛蒐集民意意向，作為制度規劃之基礎，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單位進行相關實證研究。上開議題如蒙行政機關挹注資源，自當全力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以維護少年之權益。

◎高雄地檢曾主任檢察官靖雅：

地檢署積極推動大掃蕩，少年法院對於兒少吸毒是基於保護立場。高雄少家院處理案件過程中，如果有兒少願意提供情資，已經建立聯繫窗口。希望主事者意見可以傳達給各地法院少家庭，要徹底解決毒品，兒少這塊非常重要。

◎法務部檢察司聶主任檢察官眾：

新世代反毒策略一個很大的目標是溯源，司法院擔心兒少提供情資，

生命安全會受危害，如何溯源及保護青少年不受危害，已與司法院及教育部開會協議。地方部分需要地檢署與地院協商。

◎法務部檢察司劉主任檢察官穎芳：

府方也相當關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各部會意見，針對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本部近期會發函請各部會就決議做可行性評估。

主席結論：

有關成立跨部會兒少保護辦公室部分，會議紀錄陳行政院參考，其他部分請各機關就權責部分研議並提供本部初步意見。

柒、臨時動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4 條修正草案

※相關機關發言

◎桃園地檢何主任檢察官嘉仁：

第 20 條執行完畢是指刑罰執行完畢或包含緩起訴之執行？第 23 條與第 24 條修法沿用現有規定，應依法追訴。依最高法院解釋依法追訴是限縮在起訴，就是依法提起公訴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包含緩起訴。依現行法，觀察勒戒後要緩起訴是有點問題的。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是依法偵查，可否修法時一併文字用語調整。

主席結論：

會後請司法院就修正條文表示意見。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50 分。

主席：張斗輝

紀錄：林郁智